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13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 所：沁水县新建西街99号

法定代表人：何珠龙 职 务：局 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将其承包的建筑安装工程分包给自然人郝某。申请人经在工地干活的卫某介绍到该工地干活。申请人在干活期间被高处掉落的砖块砸伤，后被张某等人送往沁水县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申请人的伤害为“肩胛骨骨折、肋骨骨折”。申请人住院治疗39天，为了进行工伤认定，申请人向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经开庭审理，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裁字×号《仲裁裁决书》，认定申请人与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之后某公司不服，以其将工程承包给郝某个人为由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申请人与某公司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申请人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要求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劳动仲裁部门不予受理。申请人又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认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不是法院受案范围。

由于某公司单位将承包的建筑安装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违反了法律规定，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2013年4月25日发布并执行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某公司应当对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因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被申请人于当日作出编号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综上所述，某公司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分包给自然人郝某，违反了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对申请人因工作原因遭受的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负有认定工伤的法定职责，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行为。被申请人不予受理不符合法律规定，为此，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予以受理。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孙某于向我局提出关于本人的工伤认定申请，称其在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建筑安装工程”中因工作受伤。并提交下列资料：1、工伤认定申请表（书）；2、关于孙某工伤事故认定承诺书；3、孙某身份证复印件；4、诊断证明书；5、沁劳人仲裁字×号《仲裁裁决书》；6、沁水县人民法院×号《民事判决书》。

沁水县人民法院×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孙某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所以我局依据《山西省工伤认定规程（试行）》第三部分审核和受理的规定，对孙某的工伤认定申请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后下达了《工伤认定不予受理决定书》。

依据如下：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综上所述，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是申请工伤认定的必要条件。孙某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我局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申请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沁水县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查明：**

申请人向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其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裁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是申请人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之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该仲裁裁决，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沁劳人仲裁字×号《仲裁裁决书》，并依法判决孙某与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孙某之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该民事判决书载明：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与案外人山西×公司沁水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以劳务大清包方式承包了建筑安装工程。原告（甲方）与案外人郝某（乙方）签订了涉案项目施工承包经营合同书，工程为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的范围：本承包协议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工程质量要求、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致，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包括附加合同、合同附件及甲方向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承诺等；管理费：本项目管理费按总造价1%计算，上述费用甲方按比例从本项目工程款中划扣。被告经人介绍到案涉工地干活，工种为小工，工资为每天180元。由证人徐某负责安排原告工作任务，证人张某进行工资核算，原、被告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证人徐某与证人张某由案外人郝某雇佣。，被告在案涉工地干活时被砸伤，后被送至沁水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证人张某向被告支付×××元并出具收据，载明为“今收到某现金，交来孙某家属请用专家费用做手术。”另查明，原告与案外人郝某签订授权委托书，内容载明“致：山西某公司沁水分公司，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现授权委托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郝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负责我公司与贵公司洽谈业务、参与招投标、签订并履行合同、结算货款、项目管理及处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宜。代理人在办理此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一切事务，由我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提供了以下材料：1、工伤认定申请表（书）；2、关于孙某工伤事故认定承诺书；3、孙某身份证复印件；4、诊断证明书；5、沁劳人仲裁字×号《仲裁裁决书》；6、沁水县人民法院×号《民事判决书》。当日，被申请人根据《山西省工伤认定规程（试行）》作出了编号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

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某公司沁水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劳务大清包方式承包了建筑安装工程。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郝某（乙方）签订了涉案项目施工承包经营合同书，工程为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的范围：本承包协议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工程质量要求、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致，包括附加合同、合同附件及甲方向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承诺等；管理费：本项目管理费按总造价1%计算，上述费用甲方按比例从本项目工程款中划扣。

申请人经人介绍到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建筑安装工程工地干活。工种为小工，工资为每天180元。由徐某负责安排申请人工作任务，张某进行工资核算，未签订劳动合同。徐全根与张某由郝某雇佣。申请人在案涉工地干活时被砸伤，后被送至沁水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左侧肩胛骨骨折、左侧第3肋骨骨折。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认为：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将承包的建筑安装工程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违反了法律规定，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2013年4月25日发布并执行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对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规定：“七、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15〕12号）规定：“四、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302号）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费率核定和待遇支付等工伤保险事务”；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筑、铁路、公路等工程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第三十一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

《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规定：“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四、确保工伤保险费用来源。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八、落实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政策。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不支付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偿还，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追偿”。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对申请人的诉求没有作出针对性的答复；也没有明确告知适用《山西省工伤认定规程》（试行）中的不予受理的具体规定；且告知向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错误，系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月×日